

彰化縣大村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統一管理本鄉轄內舊衣回收箱設置，並有效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 67 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舊衣回收箱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鄉舊衣回收箱主管機關為大村鄉公所。
- 第四條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在本鄉設置舊衣回收箱，每年由本所統一公開徵選，廠商付費後於核准地點內置放。
- 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，由本所核定為原則，必要時會同警察局、村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六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：
- 一、回收箱之規格由本所訂定，於公開徵選中統一其規格。
 - 二、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應定期派員巡查回收箱置放情形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、有礙觀瞻之虞者，應立即改善、更新，並接受本所之督導。
 - 三、非本所公開徵選得標之廠商不得私下在本所轄內置放舊衣回收箱，以免有礙市容觀瞻，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。
 - 四、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不得有影響環境整潔、妨礙交通，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，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因

置放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舊衣回收箱之收費：收費標準以 1 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，採年租方式按年計費，本所預定設置 100 至 200 個舊衣回收箱地點（得視實際情形增減之）。

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，應解繳本所公庫，由本所統籌運用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大村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